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882號

原告 潘爾超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（民國113年3月27日）變更為張丞邦，而被告新任代表人已於113年9月3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（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有未載明訴訟標的暨未檢附裁決書之情形，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於起訴狀載明
03 欲聲請撤銷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裁決日期
04 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9
05 日以113年度交字第88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
06 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
07 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
08 今仍未補正，且被告亦尚未就原告所指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9 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
10 0號、第DG5284542號、第DG5365740號、第DG5365745號、第
11 DG5365746號）所載之違規事實作成裁決處分，此有本院電
12 話紀錄1紙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難認為
13 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15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法 官 陳 鴻 清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2 書記官 李芸宜